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銳意成為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領先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商之一。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編纂]費用及相關[編纂]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編纂]淨額將為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運用有關[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我們的品牌，包括：
 - 動用[編纂]淨額[編纂]用作推出不不同營銷活動以宣傳品牌知名度；
 - 動用[編纂]淨額約[編纂]加強我們的推銷員培訓活動及擴大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其他部門；及
 - 動用[編纂]淨額約[編纂]提升我們銷售支援及客戶服務；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維持、拓展及改善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a)透過於香港增設自營專門店拓展我們的網絡（於2017年3月31日前增設一至三家專門店及於2018年3月31日前增設四至七家專門店）；及(b)拓展寄售覆蓋範圍及改良設於代售商零售店的銷售專櫃及專架（於2017年9月30日前增設一至三個銷售專櫃及於2018年3月31日前增設三至五個銷售專櫃）；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發掘商業合作契機及擴大客戶群，包括：
 - 動用[編纂]淨額約[編纂]於開發電子商貿銷售網絡及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開拓與更多網上銷售平台合作的機會；
 - 動用[編纂]淨額[編纂]於市場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以評估新市場的潛力（包括台灣及印尼）；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a)與現有品牌擁有人討論新產品的潛力及可行性；及(b)與其他品牌商進行商業合作之契機；
- (v) 餘下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最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定於指標[編纂]的(i)下限([編纂]港元)；或(ii)上限([編纂]港元)，估計[編纂]淨額分別約為(i)[編纂]港元或(ii)[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淨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編纂]港元，並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運用。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分別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港元、中位數[編纂]港元或上限[編纂]港元）。本集團擬將行使[編纂]額外[編纂]淨額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運用。

倘[編纂][編纂]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實踐我們未來發展方案的任何部分，我們或會將有關[編纂]淨額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如我們決定修改[編纂]擬定用途或重新分配[編纂]作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之用，我們將刊發合適的公告。